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轉校、轉科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使本校於辦理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互轉之科目學分採計抵免時有所依循。
- 三、科目學分之採計抵免及換算原則：凡各學科以每週授課一學時且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時謂指每一學科每週之授課時數）。任一修習及格之科目以其每週授課時數換算為該科該學期已修得之學分數。
- 四、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入學新生
- 五、辦理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顧及學生權益，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可以抵免。其抵免原則如下：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2.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3.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 (1)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多者，以後者的學分數登記。
      - (2)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少者，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補足。
  - （二）轉學(科)生在轉學(科)考試科目及格者，轉入後得列為已修學分，惟最多以八學分為限。
  - （三）轉學(科)生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非所轉入類科之應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惟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該轉入類科應選修學分總數為限。
  - （四）重考入學新生，其原已修習科目之學分得由學校酌情抵免。
- 六、轉學(科)生在轉入後，除第一學年(指高一上、下學期)應修而未修之科目與學分，得以輔導自修之方式認定，其餘各學年應修而未修之科目與學分，依本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處理。
- 七、轉學(科)在轉入經抵免學分後，應補修專業科目學分在三十學分以上時，得降低編級。

- 八、轉學(科)生，其畢業標準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處理。
- 九、轉學(科)生有關學分抵免採計，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除共同科目由教務處指派專人審查外，專業科目則分別由有關類科科主任會同教務處共同審查。
- 十、轉學(科)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詳細註明抵免情形。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